



UNEP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Distr.
GENERAL

UNEP/FAO/PIC/INC.10/4
15 July 2003

CHINESE
ORIGINAL : ENGLISH

拟定一项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
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具有法律约束力
的国际文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第十届会议

2003年11月17-21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4(a)

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实施情况

实施工作现状

秘书处的说明

导言

1. 本说明旨在向政府间谈判委员会提供截至2003年4月30日止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实施工作现状方面的资料。本说明中所提供的资料概述了秘书处依照《公约》第1至7条、以及第10、11和14诸条的规定通过《知情同意简讯》向各指定国家主管部门分发的相关资料。《知情同意简讯》分别于每年的6月和12月（即每隔六个月）发表一期。

一. 指定国家主管部门

2. 依照《公约》第4条第4款，秘书处必须向各缔约方通报各指定国家主管部门的新提名或原有提名发生变更的情况。

* UNEP/FAO/PIC/INC.10/1。

K0362225 150803 200803

3. 截至2003年4月30日止，共有168个缔约方¹参与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实施，所提名的指定国家主管部门总数为256个。秘书处负责按照所收到的新提名和现有指定国家主管部门的情况变更增订指定国家主管部门的名单。

二. 受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制约的化学品及其决定指导文件的分发

4. 《知情同意简讯》的附录三刊载目前受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制约的化学品清单、以及首次向各指定国家主管部门分发相应的决定指导文件的日期。

5. 迄今为止，属于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制约范围的共有22种农药、5种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和5种工业化学品；其中包括《公约》附件三中所列出的各种化学品、以及乐杀螨、毒杀芬、二氯化乙烯、环氧乙烷和久效磷。

6. 在其2002年10月间的第九届会上，政府间谈判委员会通过了关于久效磷所有制剂的决定指导文件，并规定这些制剂均应受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制约。相关的决定指导文件已于2003年2月1日分发给所有缔约方，同时还请它们于2003年10月30日之前向秘书处通报其针对久效磷的今后进口问题作出的决定。这些进口决定的内容将列入订于2003年12月发表的那一期《知情同意简讯》之中。

三. 禁用或严格限用某一化学品的最后管制行动通知

7. 《公约》第5条第3款规定秘书处应按要求首先核查有关通知中是否的确列有《公约》附件一所规定的资料，然后再向各缔约方分发其所收到的最后管制行动通知的概要。依照该条第4款，秘书处必须分发它所收到的最后管制行动通知的概要，其中包括与那些未列有《公约》附件一所规定的全部资料的通知有关的资料。应通过《知情同意简讯》把此种概要分发给所有缔约方。

8. 下列表格摘要列出了1998年9月11日至2003年4月30日这一时期内依照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提交的通知数目。

¹ 在《公约》开始生效之前这一暂行时期内，“缔约方”一词是指任何业已为参与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之目的指定了一个或多个国家主管部门的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

表1. 按照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提交的通知数目概览
(1998年9月11日至2003年4月30)

	知情同意简讯 第十二期 2000年12月	知情同意简讯 第十三期 2001年6月	知情同意简讯 第十四期 2001年12月	知情同意简讯 第十五期 2002年6月	知情同意简讯 第十六期 2002年12月	知情同意简讯 第十七期 2003年6月
所提交的通知数目	66	23	40	8	7	27*
发出通知的 国家数目	10	5**	5**	5**	1**	4**
经核证符合《公约》 附件一相关规定的 通知数目	42	23	40	8	7	11
经核证不符合《公 约》附件一相关规 定的通知数目	24	--	--	--	--	--
涉及业已受事先知 情同意程序制约的 化学品的通知数目	24	--	2	--	--	26*
涉及不属暂行事先 知情同意程序制约 的新化学品的通知 数目	42	23	38	8	7	1

* 在所提交的通知中有16项仍有待于核证。

** 包括欧洲共同体（奥地利、比利时、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荷兰、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9. 截至2003年4月30日止，共已针对131种化学品提交了符合附件一资料规定的103项通知。在这103种化学品中，有82种目前尚不属于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范围。一旦从第二个暂行事先知情同意区域收到业经核证符合附件一资料规定的通知，便将对所涉候选化学品作进一步的审议。

10. 秘书处业已就以下四种候选化学品从两个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区域收到了符合附件一资料规定的通知：两种农药，即对硫磷和三丁锡化合物；以及两种工业化学品，即四甲基铅和四乙铅。所涉通知的内容摘要已在相关的《知情同意简讯》中发表。相关的通知及其辅助文件也已转交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各位成员，供其第四届会议审议。

四. 关于增列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的提议

11. 依照《公约》第6条第2和第6款，一旦经秘书处核证，针对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提交的提议列有《公约》附件四第一部分中所规定的资料，它便须编制一份该项提议的内容摘要，并着手收集附件四第2部分中所规定的资料。经核证资料完备的提议的摘要通常列入《知情同意简讯》的附录二中予以分发。

12. 在本报告所涵盖的时期—2002年5月1日至2003年4月30日内，未收到任何关于极为危险农药制剂的、且经核证属资料完备的提议。

五. 关于化学品今后进口的回复

13. 依照《公约》第10条第2款的规定，就暂行知情同意程序范围内的每一种化学品而言，各缔约方必须在相关的决定指导文件发送后尽快、且无论如何不得迟于发送日期之后九个月就该化学品今后的进口作出回复。依照该条第4款，所作出的回复必须是一项最后决定或临时回复。临时回复可包括针对进口作出的暂定决定。依照该条第2款，如果缔约方修改其所作回复，则该缔约方的指定国家主管部门便应立即向秘书处转交经过修改的回复。

14. 依照第10条第2款，秘书处应每六个月将所收到的回复通报各缔约方。如有可能，此类通报应包括有关据以作出决定的立法或行政措施的资料。《知情同意简讯》通常在其附录四中刊载此种通报的内容。此外，载于《知情同意简讯》中的任何回复如果未涉及进口事项，则此种回复即应视为未列有载有临时决定的临时回复。

15. 依照第10条第3款，秘书处必须在本条第2款中所规定的时限期满时立即致函尚未作出回复的缔约方，要求其作出回复。此种要求通常是通过《知情同意简讯》向指定国家主管部门提出的。如果一缔约方已被列入《知情同意简讯》附录四中的“未能作出回复的个案”项下，则所涉指定国家主管部门便应将之视为是要求该缔约方依照第10条第2款针对所涉化学品作出回复的书面要求。

16. 此外，还通过《知情同意简讯》提请指定国家主管部门注意到为了《公约》第11条第2款的目的未能送交回复或仅送交了一份未包括临时决定的临时回复的情况。

17. 以下表2概述了截至2003年4月30日至各缔约方针对所有受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制约的化学品提交进口回复的情况。

18. 表内前三栏列出了进口回复数目及针对《公约》附件三所列化学品的总进口回复率—与这些化学品有关的决定指导文件已于1998年9月之前发送各方。最后三栏则列出了所收到的进口回复数目、以及自1998年以来针对在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中增列的化学品送交的总回复率；其中针对乐杀螨和毒杀芬的决定指导文件于1999年9月发送；针对环氧乙烷和二氯化乙烯的决定指导文件于2001年2月发送；针对久效磷的决定指导文件于2003年2月发送。

19. 表内第一行列出了实际送交的回复相对于预计应送交的回复总数目的比率，并在其后的括号中列出了按截至1999年12月的回复率计算的百分比数。本表中间各行列出了所收到的、并在其后各期《知情同意简讯》中记录下来的其他回复的数目。各类总数则分别在本表的最后两行列出。

表2. 针对事先知情同意程序范围内的所有化学品提交的进口国回复数目概览
(截至2003年4月30日)

知情同意简讯	《公约》获得通过之前 (1998年9月) 发送的相关决定指导文件			《公约》获得通过之后发送的 相关决定指导文件		
	农药	极为危险的 农药制剂	工业 化学品	农药 (1999年9月)	农药 (2001年2月)	农药 (2003年2月)
第十期(1999年12月) 实际送交/预计送交* (比率)	1,508/2,669 (57%)	165/785 (21%)	225/785 (29%)	--	--	--
第十一期(2000年6月) 实际送交/预计送交 (比率)	+5	+6	+0	27/326 (8%)	--	--
第十二期(2000年12月) 送交数目	+128	+99	+14	+34	--	--
第十三期(2001年6月) 送交数目	+56	+24	+15	+10	--	--
第十四期(2001年12月) 实际送交/预计送交 (比率)	+30	+16	+4	+13	67/330 (20%)	--
第十五期(2002年6月) 送交数目	+0	+0	+10	+0	+5	--
第十六期(2002年12月) 送交数目	+27	+10	+5	+4	+8	--
第十七期(2003年6月) 送交数目(比率)	+23	+10	+12	+8	+6	5
总数目 实际送交/预计送交 (比率)	1,777/2,839 (63%)	330/835 (40%)	285/835 (34%)	96/334 (29%)	86/334 (25%)	5
合计总数目	2,579/5,177 (50%)					

* 预计收到的回复数目按每一栏中针对所涉化学品列明的日期参与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所有国家计算。

20. 截至2003年4月30日止, 总共从各缔约方收到了其针对目前受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约束的32种化学品的今后进口事项送交的2,579份回复, 总回复率为50%。而自1998年9月以来增列的化学品的回复率则为25%-29%。

21. 应在此指出, 依照《公约》第10条, 作出进口回复的义务同样适用于受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约束的所有类别的化学品。各缔约方有义务在《公约》开始生效之后针对所有化学品作出进口回复。

七. 秘书处为推动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实施工作而提供的协助

22. 就进口回复而言，如果经核证，送交秘书处的最后管制行动通知或关于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的提议中未列有《公约》所规定的资料，则应致函有关的指定国家主管部门，向其说明应予提供的短缺资料。

23. 自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九届会议结束以来，进一步举办了以下三期培训讲习班：近东区域：2002年10月；中欧和东欧区域：2002年11月；非洲讲英语的国家：2003年2月。这些讲习班参与者作出的反应十分积极；他们表示，此种切合实际的培训将有助于他们实施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迄今为止所举办的各期讲习班的成果汇编和分析已列入文件UNEP/FAO/PIC/INC.10/21提交谈判委员会，并将在议程项目6项下加以审议。

24. 秘书处业还为协助各国实施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和推动对《公约》的批准采取了若干其他行动；其中包括与粮农组织派驻一些国家的代表携手开展工作、向所有已批准《公约》的国家提供关于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实施现况报告、邀请那些尚未提名其指定国家主管部门的国家尽快作出提名等。关于这些行动和其他活动的详尽资料，可参阅介绍秘书处开展活动的情况的文件UNEP/FAO/PIC/INC.10/3。

八. 越境转移方面的资料

25. 截至2003年4月30日止，尚无任何缔约方向秘书处汇报受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约束的化学品通过其领土作越境转移方面的任何资料。
